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2)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对外经贸大学(单位名称)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学生社区直饮水机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学生社区直饮水机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。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6人,营业收入为25979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06.4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思柏能源科技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3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